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北京 Beijing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 南京 Nan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新加坡 Singapore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声 明

近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到询问,反映有人冒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名义伪造邮件、律师函等材料,以所谓“发送律师函”、“签收文件”、“下载附件”的名义,诱骗他人点击邮件中的不明链接。

有鉴于此类行为在网络世界与现实生活中均具有极强的欺骗性和迷惑性,在此我们特别提请事务所的客户和广大公众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如您收到声称来自方达的可疑欺诈性通信(如电子邮件、社交媒体、文件信函等),在不确定其真实性时,请勿直接回复、添加联系人,也请勿点击任何链接或接收任何文件,谨慎防范诈骗。如遇到类似可疑情形,还请您第一时间与您在在本所的联系人员核实。如不幸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请务必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联系银行冻结账户,通过法律途径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借此机会,我们也再次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分享一下关于本所的主要信息,敬请知悉:

1. 本所的总所位于上海。此外,目前在以下 6 地设有分所:北京、深圳、香港特别行政区、广州、南京和新加坡。除此以外,本所未授权任何其它个人或机构以“方达”名义开展法律服务相关业务。
2. 本所唯一的官方网站地址为 www.fangdalaw.com,官方微信订阅号为“方达律师事务所”(微信号: FangdaPartners),官方微信服务号为“方达律师事务所服务号”(微信号: FD_service_account)。
3. 本所授权邮箱的后缀仅为 fangdalaw.com。

最后,针对本声明前述的不法行为,本所特此严正警告:该等不法行为严重侵害了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合法权益,本所要求相关行为人立即停止类似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已产生的影响,本所已经立即就此事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了举报,亦特此明示保留向相关行为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13日